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告编号：2025-00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等。公司预计本次方案调整的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且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东睦股份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4.99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2025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已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修改或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